

# 安徽工业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

学生〔2020〕4号

## 关于印发《安徽工业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有关部门：

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，维护正常校园秩序，落实疫情防控各项部署和措施，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总体要求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安徽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安工大〔2017〕106号），特制定《安徽工业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0年4月26日

# 安徽工业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学生管理的暂行规定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，维护正常校园秩序，落实疫情防控各项部署和措施，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总体要求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安徽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安工大〔2017〕106号）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本专科生及研究生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至疫情结束止。

## 第二章 返校前学生管理

**第四条** 学生返校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，在规定的返校时间前任何学生不得擅自提前返校。有以下行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，从重从严处分。

- （一）未经批准或不听劝阻，擅自提前返校的；
- （二）擅自提前返校，隐瞒不报的；
- （三）伪造或提供与疫情防控相关虚假证明等材料的；
- （四）因特殊情况，经审核同意返校的学生，在返校过程中，不遵守所在地、途经地和马鞍山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的；

(五) 因特殊情况经批准提前返校的学生和假期留校学生，不服从学校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的，如应该隔离但拒绝隔离，不服从隔离工作要求，擅自解除隔离，不按照规定佩戴口罩，个人健康信息弄虚作假，擅自离校，违反公寓、食堂、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的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按照学校要求填报个人相关信息时，故意不报、瞒报、错报、误报、漏报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传染事故的，从重从严处分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按照学校要求开展线上学习，须遵守课堂纪律，服从教师管理，对旷课、迟到、早退、代刷网课、影响成绩评定、扰乱教学秩序等行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的，从重从严处分。

### 第三章 返校后学生管理

**第七条** 遵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积极配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，服从学校日常管理。有以下行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，从重从严处分。

(一) 在校内特定场所违反必须佩戴口罩要求，不听劝阻的；

(二) 应该隔离但拒绝隔离，违反隔离工作要求，擅自解除隔离的；

(三) 不按规定监测自身健康状况，不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个人信息，对个人身体健康有关信息弄虚作假的；

- (四) 影响或干扰他人身体健康监测的;
- (五) 身体健康状况出现异常, 不服从学校安排的;
- (六) 私自组织聚集活动的;
- (七) 明知自己存在健康隐患, 不主动报告信息, 给他人造成健康威胁的;
- (八) 以疫情为借口, 故意不参加学校学习等活动的;
- (九) 违反规定在校内进行商业活动、贩卖防疫物资、利用疫情谋取私利的;
- (十) 散布防控疫情不实信息造谣、传谣的;
- (十一) 组织参与、教唆煽动他人实施有碍疫情防控活动的。

**第八条** 违反疫情防控期间对公寓、食堂、教室、图书馆等场所有关防控要求。有以下行为者,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, 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, 从重从严处分。

- (一) 随意串访宿舍, 不听劝阻的;
- (二) 私自在宿舍留宿他人或到其他学生宿舍住宿的;
- (三) 不配合工作人员进出登记、监测体温、证件检查等疫情防控工作的;
- (四) 未经允许, 使用他人餐具等个人物品, 给他人带来健康隐患的;
- (五) 在校园内喧哗起哄, 造成周围人员恐慌, 扰乱学习生活秩序的;
- (六) 公寓内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, 不按照学校要求进行处

置的；

（七）其他违反公寓、食堂、教室、图书馆、实验室和研究工作室等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的。

**第九条** 严格遵守疫情期间外出管理规定，有以下行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，从重从严处分。

（一）未经学校批准，带校外人员进入校园的；

（二）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，擅自离开学校的；

（三）特殊情况经批准离校，再次返回学校后，不按学校疫情防控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的；

（四）未经允许，直接或间接与校外人员接触的。

**第十条** 违反网络管理规定，有以下行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的，从重从严处分。

（一）利用网络散布谣言的；

（二）在网络上发表、评论、转载不利于疫情防控工作言论的；

（三）其他利用网络组织或参与妨碍疫情防控行为活动的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违反学校规定的，按照《安徽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安工大〔2017〕106号）和《安徽工业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教学〔2013〕10号）有关条款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违纪行为者，是党员团员、学生干部的，以及评奖评优资格等，按照《安徽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安工

大〔2017〕106号)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其他违反上级部门、学校要求和校纪校规行为的，参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违纪行为，构成违法的，除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，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#### **第四章 处分程序、期限和申诉**

**第十五条** 对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的学生，处分期限、程序和学生申诉等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全日制本科生的违纪处理由学生工作处负责，全日制、非全日制研究生的违纪处理由研究生院负责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定中处分的“以上”均包括本级处分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